



# 联合国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439  
30 Sept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82年9月30日

### 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到载于1982年9月17日S/15398号文件内的圭亚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再次暴露了圭亚那合作共和国要把注意力转离我们两国间关系的基本要素的企图。这种关系的基础是尊重国际法和按照1966年2月17日《日内瓦协定》规定尊重和平解决争端程序的爱好和平国家所当为的友好、互相尊重、不干涉和遵守条约。

圭亚那政府的批评毫无根据，只能够归因于圭亚那政府一再努力曲解局势，以利其反委内瑞拉宣传，再次把安全理事会牵连在内。

人们不禁要纳闷，当此设法解决作为委内瑞拉、联合王国和圭亚那1966年2月17日《日内瓦协定》的主题的委内瑞拉和英属圭亚那——今之圭亚那合作共和国之间的边界领土争端之际，为什么会提出这类性质的报告。这只能说是再次表明了有人意图不顾解决我们两国争端的基本利益，推卸《日内瓦协定》明确议定的委交一个适当的国际机构或联合国秘书长设法和平解决此一领土争端的迫切义务。

如所周知，该协定第四条第(2)款所规定的委内瑞拉和圭亚那可以同意选择和平解决方法的时限届满之日是1982年9月18日。

此外，委内瑞拉政府重申早先送交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函件，即1982年6月13日S/15208号文件的实质，该函件的内容在今天，和过去一样，完全适用于圭亚那政府所散布的各项指控。

委内瑞拉政府还认为应提请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一项事实，即委内瑞拉一直都愿意寻求以和平及谈判的方式解决此种局面——英帝国主义的产物——这一点在整个领土争议的历史中都已表现出来。

此外，缔结日内瓦协定就是重新肯定此项宗旨，也就是重申委内瑞拉对和平解决争端的制度的忠诚信守。为此，我愿愉快地声明，委内瑞拉人民和政府要选择一个符合于日内瓦协定的文字和精神的解决方法，以便能达成可以满足的实际解决争议的办法。

显然，日内瓦协定是和平解决争端制度的适用，因此，委内瑞拉政府坚信应该能够通过该协定和圭亚那政府达成一项谅解，使委内瑞拉人民和圭亚那人民得以为他们的进步和发展而紧密合作。

如能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不胜感激。

大 使

委内瑞拉常驻代表

阿尔维托·马丁尼·乌达内塔（签名）

1982年9月30日

## 附件

### 争议的目前情况

需要对商定的解决争议的程序作一简要介绍。

关于委内瑞拉和英属圭亚那亦即目前之圭亚那合作共和国之间的领土争议，受到一份法律文书的约束：1966年2月17日在日内瓦签字的解决其时委内瑞拉向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委内瑞拉与英属圭亚那之间的边界要求的协定。该协定的精神和措词清楚表明，其宗旨和签订理由是：“为切实解决争议而寻求满意的解决办法。”

为了在《日内瓦协定》的条款内找到解决该争议的办法，委内瑞拉和圭亚那组成了一个混合委员会，该委员会已开了四（4）年会议（1966至1970年）。由于在这个期间并未找到满意而切实的办法，因而有必要适用上述协定中所规定的其他程序，俾使双方能够选择一项解决该争议的方式。在此情况下，委内瑞拉、联合王国和圭亚那政府同意将《日内瓦协定》的程序阶段冻结十二（12）年时间。为此目的，经埃里克·威廉斯总理倡议，三国在特里尼达西班牙港签署了一项新的协议，称为《1970年6月18日的西班牙港议定书》。

该《议定书》停止适用《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段所规定的程序达十二（12）年。

1981年12月18日，委会瑞拉政府援引《西班牙港议定书》第五条第(3)段，通知圭亚那和联合王国政府，它无意在确定自签字日起12年的有效期已经超过之后适用该项《议定书》。

因此，《西班牙港议定书》于1982年6月18日已告失效，而使《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段所规定的程序重新得以适用。所以，规定由委内瑞拉和圭那政府商定和平解决《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争端的办法之一的三(3)'

期限乃从该日开始算起。

因此，1982年7月1日，委内瑞拉政府向圭亚那政府建议选择双方直接谈判的办法。1982年8月20日，圭亚那通知委内瑞拉说，它拒绝直接谈判，并反过来建议由国际法院进行法律解决。

1982年8月30日，委内瑞拉对圭亚那建议作出否定答复，坚持从最广泛的角度进行直接谈判。1982年9月9日，圭亚那拒绝该项建议，并重申它打算把该事项提交国际法院进行司法解决。

委内瑞拉政府坚持把谈判作为解决争议的最适当办法，其所依据的是《日内瓦协定》的宗旨。该《协定》明确规定，其目标是“以双方均可接受的方式促成争议之友好解决”（序言）。《协定》第一条又规定文件签字双方所望达到之目的，及文件本身之性质，规定双方“有义务为实际解决争议寻求满意的解决办法”。委内瑞拉认为，按照《日内瓦协定》解决争议，必须符合两项条件：(1) 必须切合实际，也就是说，不是理论的，推测的或纯粹司法的，(2) 必须双方均可接受。

因此，圭亚那政府提出的办法从《日内瓦协定》的宗旨和目标来看是不适宜的。

在为双方规定达成直接谅解的时限届满时，必须适用《日内瓦协定》的其他规定，根据这些规定，将交由委内瑞拉和圭亚那都能同意的一个国际机关，或联合国秘书长来决定应采用的解决办法。在《日内瓦协定》中，争议双方已明确接受秘书长的参与。

1966年4月4日，当时的秘书长吴丹在一份照会中表示秘书长将承担这项责任。

这仍然是存在于争议双方之间的情况，因为《日内瓦协定》已明确规定了处理办法和程序。